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1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5万头种猪（年出栏100万头育肥猪）项目 —宣汉县天生镇七里智能化养殖基地（一期2万头 种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蓝池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5万头种猪（年出栏100万头育肥猪）项目—宣汉县天生镇七里智能化养殖基地（一期2万头种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5万头种猪（年出栏100万头育肥猪）项目—宣汉县天生镇七里智能化养殖基地（一期2万头种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天生镇民主村、塔坝村，占地面积1076.03亩，其中养殖区用地381.71亩，设计养殖量（生猪存栏量）2.5万头。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标准化养殖猪舍及配套洗消设施、员工办公生活用房、供水供电设施、污水处理系统、有机肥车间及沼气处理系统等。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430万元。

项目已开工建设，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作出不予处罚的说明。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已办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7-511722-04-01-976652]FGQB-026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粪污处理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一起经污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粪污消纳土地面积及配套田间污水池、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粪污得到有效处置，严禁外排。

4、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圈舍采用漏缝地板、并通过及时清理、饲料中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负压抽风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等措施降低恶臭影响；废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密闭，废气经通气孔引至粪肥堆存间处理；废水处理站的沼气脱硫脱水后用于养殖基地生活用燃料和沼气发电机发电；病死猪高温一体化处理机尾气通过其自带除臭设备除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固废防治措施。猪粪好氧堆肥后外售有机肥厂；饲料残渣和废水处理站污泥一同送至堆肥间堆肥；病死猪与分娩物设高温无害一体化处理机处理后，与粪便一起堆肥，待达州市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建立后，可委托其统一处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废 UV 灯管和医疗垃圾经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区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禁场内各种固废乱倾乱倒污染环境。

6、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对水泵、配电房、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振措施，场界四周加强绿化，加强车辆进出

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避免噪声扰民。

7、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猪舍（底层）、粪污暂存池、无害化处理间、柴油发电机房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8、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9、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专家组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